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

承辦人：廖奕琳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07
傳真：(02)29506552
電子信箱：all1532@ms.ntpc.gov.tw

24151

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16號

受文者：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
：林紘維)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8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882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，請自111年8月30日起張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1年9月13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62-1號)舉辦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當地清和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正、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及發言單1份供參，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：

(一)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實施者)：

- 1、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，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。
- 2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」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>)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(二)本府警察局：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
(三)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：

- 1、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

府提出意見，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
- 2、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。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（網址為<https://jifu-dev.com/urban-renewal/>）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。
- 3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如有發燒或咳嗽或仍在自主隔離或曾接觸過確診者等情形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。另因會議室屬密閉空間，與會者請配戴口罩；倘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隨文檢送發言單（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）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副本：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(含光碟、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)、及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林紘維)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莊志寬建築師事務所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、圖各3份、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)

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